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2DE4220105000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E60-050	配 Φ 14*30/Φ 50*1 0/Φ 70/4- Φ 5.5 [YASKAWA] [SGMJV- 04ADE6S]	MOTEC	pcs	15	750	11250	3周
2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E80-050	配 Φ 19*40/Φ 70*1 1/Φ 90/4- Φ 7 [YASKAWA] [S GMJV-08ADE6S]	MOTEC	pcs	15	920	13800	3周

合同总额: ¥2505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 777 号 1 号门江苏恒神;徐明;13852928872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777号江苏恒神正大门门卫;马丹平;13615294181

1、采购合同乙方 2022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审批并盖章。

2、交货日期: 乙方收到 30%预付款后 3 周内交货, 发货前 3 天内通知甲方支付剩余 70%货款。除非另有双方公司认可的书面约定。

3、开票约定: 乙方在 2022 年2 月 28 日前提供正确的、足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4、交货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 777 号 1 号门江苏恒神（运费由乙方承担）；收件人：徐明（13852928872）。
- 5、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6、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要求：密封防潮包装，不回收。
- 7、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 8、保证：乙方保证货物质量与乙方公司所公布及双方约定之品质、功能、性能等规格一致，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以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额；甲方被执行行政处罚的金额；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 9、质保：上述货物质保期为一年，验收合格不代表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接到通知时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分析原因及根据甲方要求重新生产或返修。乙方拒不履行的，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不取回的，视为放弃该不合格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报废处理。
- 10、乙方应使用适当运输和搬运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到达需方指定现场，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和运输应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11、乙方应保证产品装卸单位的设备以及储存产品的罐区具有合法的装卸、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并达到国家关于装卸、储存危险化学品设备安全及数量、质量标准；
- 12、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乙方须确保在销售、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承担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 13、延期交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商业秘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双方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
- 15、其它约定事项：一、乙方随货需向甲方交付对应产品送货单、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二、产品外包装需贴上印有用中文标明申请单号、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包装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质保日期等必要信息的标签；三、运输包装等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如果违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四、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 16、本合同附件：无。
- 17、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即将案件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18、廉洁条款：双方承诺遵守廉洁协议，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甲方发现乙方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有权扣除本合同金额，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在采购中存在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甲方欢迎积极举报，举报电话、邮箱为：0511-86939305、simon.j.qian@me.com；乙方如发现甲方执行人员采购流程存在问题，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0511-86939135。
- 19、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涂改无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江苏省丹阳市通港路777号0511-86939130

委托代理人：马丹平

委托代理人电话：1361529418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市支行

1104021019200234315

税号：91321100666352897G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